

# 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 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记者4月27日在县司法局获悉:根据“双向原则,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方式,近日,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6名律师与闹店镇、李庄乡31个行政村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

这是我县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一个画面。

我县共有321个行政村,全县仅有21名执业律师。律师比例偏低与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平顶山市司法局支援宝丰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号召发出后,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等9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踊跃报名。截至目前,支援宝丰的律师已达48名,有27名律师签订了《河南省村(居)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剩余21名律师正在对接,届时,全县321个行政村将彻底实现律师担任

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旭表示:“我们要主动走进基层、深入基层,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诉讼“引导员”、法律援助“联络员”,为基层群众和自治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合同审查等各类法律服务,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中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有利于满足广大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进一步化解复杂疑难纠纷。”县司法局负责人介绍,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参与调解纠纷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以正当途径解决问题,可以有效防止大量矛盾纠纷激化升级,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史军伟)



为进一步做好为民办实事,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提升教育者法律水平,4月23日,东城幼儿园20名教师代表走进县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感受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温度。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教师们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案区、检察文化长廊等,听取了讲解员对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和“一号检察建议”的解读。

李亚军 郝天翔 摄影报道

## 县公安局——教育整顿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县公安局坚持把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工作,民警政治意识、担当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实现了两促进、双提升。

一是打击效能大幅提升。3月份以来,全局共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35人,同比上升132.8%;破案65起,同比上升22.6%;逮捕60人,同比上升445%。4月3日,查获一赌博窝点,一举抓获27人。二是重点业务绩效攀升进位。在2020年12月份至2021年3月份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的“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全县公安民警团结奋进、顽强拼搏,夺取了“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综合成绩全省(市、区)局序列第4名、全市县局序列第2名的优异成绩,得到了省、市、县领导的批示肯定。三是为民意识提升。该局刑侦部门根据电信诈骗发案特点、规律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电信诈骗意识和能力;户政部门制定为老弱病残寡老人提供上门办理户籍业务,着力提高户政管理工作服务水平;出入境管理部门积极开展防范跨境赌博、电信诈骗、非法劳务活动及“三非”外国人奖励举报制度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活动,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赞扬。(吕灿涛)

## 县检察院干警观看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

为进一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近日,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政法英模事迹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

《平安中国之守护者》以真实人物为原型,以公、检、法、司、安五大政法机关为背景线索,分别讲述了“牦牛盗窃案”、“凶杀悬案”、“房屋腾退案”、“未成年人司法矫正”与“国安人的一生”五个真实故事,多角度呈

现政法队伍在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内容感人,催人奋进,是一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影视作品,是教育整顿的学习参考,更是英模教育的生动教材。

观影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从英模精神中汲取砥砺奋进的力量,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将英模典范的感召力转化为开展工作的推动力,为平安宝丰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庞涵)

## 一医师病历书写存在严重纰漏被处理

因病历书写存在严重纰漏,某医院医保医师何某被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近日,县医疗保障局在调查我县居民张某涉嫌骗取医疗保险待遇一案中,发现其于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9日在县某医院住院,住院病历中《入院记录》显示受伤原因为“患者于1小时前骑电动车不慎摔伤”,而《首次病程记录》显示受伤原因为“患者于1小时前因车祸受伤”,受伤原因前后描述不一致,对调查造成一定困难。经调查,此案虽无明显存在医患串通骗保情形,但主治医师何某的病历书写

存在严重纰漏。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医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县医疗保障局对医院主要负责人及医保医师何某进行约谈,责令医院自查自纠并认真整改,同时暂停何某医保医师资格,根据病历书写管理相关规定,将何某病历书写存在严重纰漏一事移送卫健部门调查处理。(史军伟)

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

## 县法院——一次有效执行见成效 失亲儿童获赔偿

近日,县法院执行局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以“一次有效执行”活动为突破口,为申请执行人实现了判决,维护了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郝某莲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其遗留下的17.2万元赔偿款,由当时协调此事的侄子代为保管,后其子女因生活需要索要赔偿款时,其侄子却迟迟不支付,其子女只好将其侄子诉至法院。经县法院对此案做出生效裁判,判决郝某莲侄子郝某元将代为保管的赔偿款,如数返还给郝某莲的子女。但郝某莲的子女多次索要赔偿款无果,于今年3月2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13日,县法院向郝某元发出财产申报令和执行裁定。按照一次有效执行活动的要求,该案承办人韩占营在联网查控的基础上,深入细致的说法释理,引导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裁判文书规定的法律义务。经过10余个工作日的努力,4月26日,在县法院执行局,郝某元当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4.1万元,并承诺在6月底之前将剩余的13.1万元标的支付完毕。这是县法院执行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一次有效执行”和百日执行风暴活动以来打开局面的第63起案件。(李治港)

## 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会面临什么处罚?

实践中,小产权房以及农民在自己耕地上建设房屋出售给他人即应属于此类。该类房屋的买卖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占地未经批准,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应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处罚,但对出售行为,因属于民事行为,个人认为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土地管理法》对用地审批规定了明确的机关、程序。《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

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行为,永久基本农田达到10亩以上、一般耕地达到30亩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等恶劣情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



自然资源宣传专栏